

7611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曾榮俊 住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01 巷 1 弄 36 號

聯絡電話：0986433333

債務人 廣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址高雄市前鎮區文橫三路 41 號

公司統一編號：54256020

施芳妮 住同上

民國 66 年 8 月 9 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 290042253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5 萬元，及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債務人廣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施芳妮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、簽發面額為新臺幣 35 萬元、付款人為廣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施芳妮、票號 0418767 號的支票一張，交付債權人。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債權人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有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票號 0418767 號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一件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非訟中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

